

承担排水许可证要件办理及管理工作信息表

序号	7.4
名称	承担排水许可证要件办理及管理工作
法定依据	<p>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三章：排水</p> <p>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称排水户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，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。</p> <p>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。</p> <p>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</p> <p>（一）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；</p> <p>（二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、水量检测设施；</p> <p>（三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；</p> <p>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</p> <p>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；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。</p> <p>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、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；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，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，限期整改。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出具意见书，行政审批局审批，发放排水许可证
运行流程	下达排水许可告知书—现场勘察——排水户承诺—出具排水意见书—提交审批局—做好事后监管工作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事前严格审查排水户申请登记表及所提供申报的材料，事中对排水户水质化验，现场勘察，不合格水质及时责令整改，事后加强排水户管理，对水质不定期检测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监督方式	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：25862800